

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渭师党办〔2019〕4号

关于印发《渭南师范学院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陕教工稳办〔2019〕3号）、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高办〔2019〕1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现将《渭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书记，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渭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渭南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吸取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贯彻“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对全校实验室进行一次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检查范围为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危险品存储处置场所等。

检查内容包括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一）问题排查阶段（2月25日-3月4日）

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对照检查整治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特别是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不存盲区，不留死角。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详细记录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

（二）整改实施阶段（3月5日-3月11日）

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建立《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进行逐一整改。

（三）核查建账阶段（3月12日-3月20日）

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完成整改实施阶段后，学校将组织进行现场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我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和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建立的《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进行统计整理后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四）上级督导检查阶段（4月至5月）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于4—5月对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开展实地抽查。

（五）整改总结阶段（6月）

各有关单位要针对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限期整改，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坚决防止隐患向事故演变。在此基础上，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

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牵头负责本部门安全检查工作，做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因检查不细致或整改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2. 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管理使用实验用品（特别是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要登记记录，并提出具体整改办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3. 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各有关单位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挥他们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师生员工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治理，形成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4. 强化教育，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常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5. 稳定安全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科技发展集团公司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及饮水安全、传染病防控、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 请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要根据自查情况，认真撰写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填写《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于2019年3月15日前交至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厚德楼3809室，联系人：侯永广，联系电话：2136303），电子版发送至 sgc@wnu.edu.cn。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